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886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顺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8868202510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速率（带宽）：500M

类型（城域网专线上网/光纤专线上网）：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698403000907315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金科路3577号。

四、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具备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以及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保证具有足以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且不限于物权、商标、专利、版权、人身权利等等合法权益；不涉及国家机密；不触犯国家法律；内容正确无误且完全可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被提起任何权利追索的或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和费用支出，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排除该权利追索并负责为甲方取得权利，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立刻单方面取消某个或某些订单或/及有权立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中接触的所有甲方信息严格保密，包括内部管理、项目资料、客户信息及第三方未公开数据等。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或带离涉密资料，仅可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并确保员工及合作方签署同等保密协议。发现泄密风险须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保密期自合同生效至终止后五年。违约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乙方：上海顺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地址：金科路3577号

电话：50793648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竹园路559号T 9号楼703

电话：021-33585680

联系人：王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31698403000907315

